证券代码: 833628 证券简称: 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4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4年4月1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龙口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 鲁 0681 执) 627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晟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晟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20%的企业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12 月 24 日,原告(甲方)与被告金山地质(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甲方合法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转让给乙方金山地质,上述 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4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在被告金山地质名下,原告完成了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原告认为,案涉《股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认为,案涉《股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已依约履行义务,被告金山地质至今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并严重侵犯原告财产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七条约定: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0.05%支付滞纳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2,608,910.78 元及违约金 4,539,125.42 元(以 4,808,910.7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暂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日万分之 5 的利率为标准计算为 3,265,250.42 元;以 3,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暂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日万分之 5 的利率为标准计算为 997,375 元;以 3,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暂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日万分之 5 的利率为标准计算为 276,500 元)。
- 2、判令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过程中,原告减少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3,607,950.78元及违约金500,000元,共计4,107,950.78元,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调解情况

原、被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龙口市人民法院达成诉前民事调解书(2024) 鲁 0681 民初 2717 号,调解协议如下:

- 一、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3607950.78 元及违约金 500000 元,共计 4107950.78 元。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1803975.39 元及违约金 250000 元,于 2024年12月30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1803975.39 元及违约金 250000元。
  - 二、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如二被告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能按期足额付款,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即可就剩余未给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二被告应按如下两部分计算并给付,一部分按照797768.18 元扣除已给付的违约金计算;第二部分以未给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 (二) 执行情况

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1803975.39元及违约金250000元;

金山地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应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款本金 1803975.39 元及违约金 250000 元, 尚未支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 鲁 0681 执) 627 号,内容如下:

公司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关的纠纷一案,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 鲁 0681 民初 2717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立案。责令金山地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803975.39 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执行费 20440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公司将根据后续进 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该事项,争取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解决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执行通知书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